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Ａ０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所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縮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刪除，及第3行至第4行所載「於115年3月29日晚間6時30分許」更正為「於115年3月29日上午8時2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而偵查檢察官雖有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惟未提出其他應加重其刑之證明，難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於後述量處具體宣告刑時併該等前案紀錄納入審酌。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竊盜案件之素行，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腳踏車1輛，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見偵卷第111頁），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羅鎰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30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縮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3月29日晚間6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0號1樓前，見LAHUNA PHATTHARAPHAN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藍色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2,000元）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該腳踏車，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嗣經LAHUNA PHATTHARAPHAN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LAHUNA PHATTHARAPHAN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 銘 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